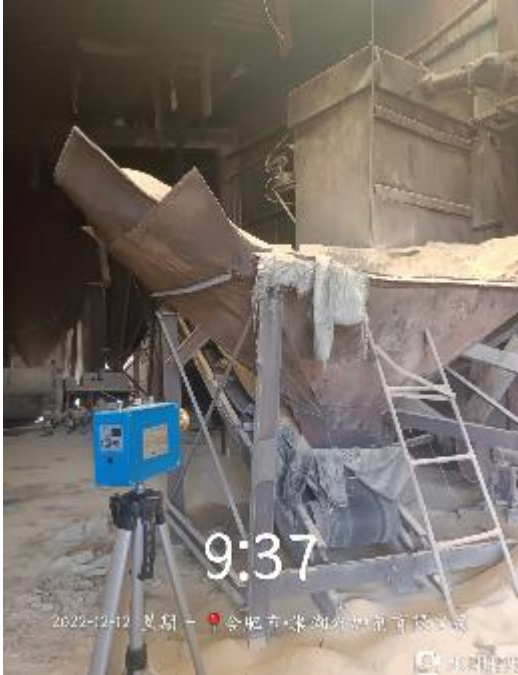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巢湖外加剂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地址	合肥市庐江县白湖镇陶冲村		
评价报告名称	巢湖外加剂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巢湖外加剂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8月，注册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厂址位于合肥市庐江县白湖镇陶冲村。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速凝剂、膨胀剂、减水剂等生产、销售。目前企业生产规模为年产1万吨速凝剂，劳动定员8人，其中综合办公及销售3人，车间生产5人，生产采用单班制，周生产5天，年工作250天。		
现场调查人	李康、潘梅	现场调查时间	2022 年 12 月 9 日-10 日
采样人员	王岩、周文丽	现场采样时间	2022 年 12 月 11 日-2022 年 12 月 13 日
检测人员	李晶晶、江孟琦	检测时间	2022 年 12 月 11 日-2022 年 12 月 11 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	时小三		
影像资料（采样）			



影像资料（评审）



评价结论与建议	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内容，用人单位属于“第三大项制造业-（十八）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为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建设项目。 （一）工程技术措施 1、针对高噪声设备球磨机，建议采取建筑隔声、墙体吸声，以及加固设备减震基座，加强设备日常检维修，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正常生产中减少劳动者进入室内接触噪声时间及频次；短时间巡视作业，需做好个体防护措施（正确佩戴护耳器） 2、建议用人单位针对球磨机和混料包装物料运输管道、除尘风管等进行全方面检维护，增设喷雾抑尘装置；加强除尘器清灰、定期更换滤袋以及除尘管道、风机、过滤器日常维护保养；加强车间作业场所地面、设备上积尘采取真空吸尘或湿式清扫，避免作业场所的二次扬尘。 （二）个人防护措施 1、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领用，完善、明细发放、领用台帐并存档；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防护效果，并将检查、检修和维护记录存档。 2、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工作场所劳动者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工作，采取奖惩等措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现场劳动者防护用品佩戴情况。 3、用人单位应加强对车间作业现场卫生清扫、设备检维修的个人防护用品配发、佩戴情况的监督管理。 （三）组织管理 1、明确上岗前、在岗期间的职业病危害培训，培训的内容应包括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操作规程、所在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及其防护设施、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应急救援知识、劳动者所享有的职业卫生权利等内容。根据企业实际
----------------	--

情况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周期。应做好记录及存档工作，存档内容包括培训通知、教材、试卷、考核成绩等，档案资料应有专人负责保管。

企业应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号）规定：1）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明确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制定职业健康培训年度计划，做好职业健康培训保障，规范职业健康培训档案资料管理。职业健康培训档案应包括年度培训计划，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培训相关记录材料等。记录材料应包括培训时间、培训签到表、培训内容、培训合格材料，以及培训照片与视频材料等。2）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应按时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后3个月内接受职业健康培训，初次培训不得少于16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继续教育，继续教育不得少于8学时。劳动者上岗前应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上岗前培训不得少于8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在岗培训，在岗培训不得少于4学时。3）对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的培训，用人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情况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要求，聘请相关专家进行培训，或参加职业健康培训机构开展的培训。

2、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的规定，及时、如实开展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工作，并取得回执文件存档备查。

3、本次评价现场检测时间不处于当地高温季节，故未对存在高温危害因素的作业场所WBGT指数进行检测。用人单位应于高温季节（每年7-9月）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其作业场所WBGT指数进行检测。

4、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相关要求，及时完善、更新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等

	内容。 （四）职业健康监护 1、按照职业健康体检机构建议，及时组织需复查人员进行职业健康复查工作，及时落实职业健康体检机构处理意见/医学建议。 2、今后应严格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进行岗前、在岗、离岗职业健康检查；检查人数不得少于实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数，确保职业健康检查率达 100%。 3、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资料，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信息内容。 4、对已做过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结果出现异常的项目，应根据职业健康监护的要求复查异常项目，并保存、记录好复查结果档案、周期；按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要求，做好接害劳动者后续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工作。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时间	2023.6.30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专家组同意《现评报告》通过技术评审，评价机构按照专家建议和专家组提出的其它意见修改完善后，经专家组长确认后，由用人单位存档备查。